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56-5465

受文者：本會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，使2030年以前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於本（108）年5月10日前予以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會於本（108）年4月11日舉行聽證會，並提本會同年月16日第52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。二、補正要旨如下：（一）本案主文「核能減煤」之語意，尚非明確，且「核能發電」與「燃煤發電」係屬二事，爰主文及理由書應作符合公投法「一案一事項」及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。（二）本案之究責機制，涉及憲法（行政）保留及公投法第2條第4項之『人事』事項，主文及理由書應作排除為公投事項之補正。」
- 二、除上開補正理由外，本案原提委員會討論之擬議意見（如附件），併請卓參。
- 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旨揭期日（本年5月10日）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- 四、有關本公司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廖彥明先生
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代主任 委員 陳朝建